

证券代码：871928

证券简称：恒力检测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盈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25653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7.30%）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议将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董事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之规定，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《公司章程》第三条：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811.8644 万元。	《公司章程》第三条：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000.00 万元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七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3,811.8644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七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6,000.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

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